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本人为了中国及香港好、为了科学即科学、为了真即求真、为了-----故此,本人又控制不了自己完成了附件一=以修改工作了。

耶稣基督的会会临吗?可以肯定的是,本人是极度抗拒被钉十字架的,谁知道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不会将爱他人与自我牺牲等同起来,因为需求的全面性是马克思主义不可分割的内容。本人愿意与群众尽心尽力作出贡献的原因,既在于博爱(科学性的)——友爱不使然,亦在于真正人的需要使然。

真正合理化的民主制度,导致群众自然会争取付出最多、最有能力的人来做社会的领导人,亦自然会为了选票而反智地投群众所好或挟民意而自命的人必然落选。故此,本人认为曾司长是理想的新的特首人选。

此致

ref: (T63) in (4/18/11),
(T79) in (4/18/11)

潘君瑞(花出胡出草)

17.4.2005

《附件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的修改(草案)》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一百四十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250人

专业界 200-250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界 200-250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250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选举委员会四个组成部分委员数目相等。

三、按照原有附件一第三条规定。

四、选举委员可提出行政长官候选人的建议及顺序提出行政长官的准候选人、候选人、候任人。候任人的提出适用于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

五、選舉委員會按上述的程序，經無記名方式選出十二項建議及行政長官的十二名准候選人、四名候選人、一名候任人。候任人的選出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2012年及以後，四名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選出後按香港社會各階層均廣泛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

經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十二項建議成為行政長官任期內須審議的立法會議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

具體選舉辦法均不得與本法相抵觸由選舉法規定。

(其餘條款內容按照原有附件一規定)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草擬人: 譚君瑞

17.4.2015

《附件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修改(草案)》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不多于100人, 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人

第二届以后的每届立法会由功能团体及分区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 两者组成部分选举的议员数目相等。

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人

2) 第三届立法会以后的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草案)规定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属上述功能团体的组成部分, 按附件一(草案)规定选出的

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成为各任立法功能团体议员
当选人。

2007年产生的当选人与2007年产生的立法会议员同期
出任。2012年及以后产生的当选人与同任行政长官
任期相同。

3)、上述第三屆立法會以後按香港社會各階層均衡
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

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外，功能團體的議員由界別投
票後普選產生。

立法會選舉的具體辦法、投票辦法，各功能界
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分
區選舉的選區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由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
舉法加以規定。

(其餘條款內容按照原有附件二規定)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Ref: (T63) in (4/18/11),

(T79) in (4/18/11)

草擬人: 譚君天祐

17.4.2005